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補字第3007號

03 原告 楊佩玲

04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
08 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
09 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
10 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
11 照）。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015號清償票款
12 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
13 件，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向本院聲請執行之金額
14 為：「新臺幣（下同）20萬8,422元，及自民國97年1月4日起至1
15 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是依上開說
17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88萬3,915元
18 （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
1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0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
2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208,42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 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 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 月 給 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08,422	97/1/4	110/7/19	(13+197/365)	20%			564,395.36
	2	利息	208,422	110/7/20	113/11/17	(3+121/365)	16%			111,097.49
	小計									675,492.85
合計	883,915									